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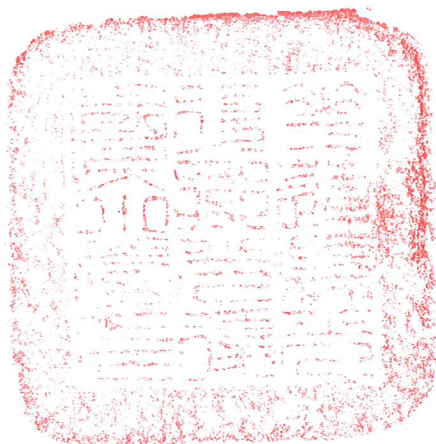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光小人字第114000011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辦理113學年度第4次客語教學支援人員1招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教學支援人員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簡章。
- 二、本校113學年度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錄取人員

- 一、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：張瑞華。
- 二、本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取消後續甄選事宜，上述錄取人員請於114年1月9日上午10時前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審查，完成資格審查程序(請親自辦理)，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
校長黃彤芳